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81,358,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 8.82 元/股调整为 8.80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9,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9,020,454 股。

3、2015 年 9 月 22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款项缴纳到位。2015 年 9 月 2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9,020,000 股新股完成股权登记，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93%，认购价格为 8.80 元/股，认购金额为 79,376,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7,24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57%，不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公司股票价值的信心，并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

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四、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